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关联方上海积祥和上海科牡.....	5
二、《第三轮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股权变动.....	24
三、《第三轮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36
四、《第三轮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资金流水.....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201321

致：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2022）010082 号《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三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2题 关于关联方上海积祥和上海科牡

申报材料与前次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硬件采购，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向上海科牡进行销售，并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发行人结合核查情况就此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及的资金流转及实物流转作详细说明，并依据前述内容对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情况”章节予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对此关联交易的定性、规范过程，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及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进行访谈并查阅王勇出具的承诺；（2）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的银行流水，舒林和秦顺祥的银行流水；（3）查阅发行人的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舒林和秦顺祥的无欠税证明以及完税证明，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的税收缴纳证明；（4）查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5）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对外的采购销售合同；（6）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9）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借款合同、银行函证；（10）查阅《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核查情况就此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及的资金流转及实物流转作详细说明

1、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背景

发行人基于业务独立及税收筹划的考虑设立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设立后，上海科牡主要作为公司软件业务运营核算中心，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流量计等产品，并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上海积祥作为公司齿轮泵总成业务运营核算中心，发行人主要向上海积祥采购齿轮泵总成，并根据业务需要采购少量流量计、旋叶片等原材料。

经时任全体股东同意，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设立，注册于具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地区，并出于税收筹划的考量，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由此节省税费。

2、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起，公司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未发生关联交易，且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程序。经查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采购与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相关全部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据等文件，并查阅关联交易对应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第三方采购与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1）上海科牡

①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

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方面，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及技术服务。实物流转路径为：上海科牡→辛帕智能，资金流转路径为：辛帕智能→上海科牡。

单位：万元、套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混胶机控制软件	138.05	20	1,311.44	190	316.30	46
技术服务费	-	-	50.19	1	-	-
合计	138.05	20	1,361.63	-	316.30	46

②硬件采购

硬件采购方面，上海科牡作为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流量计、旋叶片等产品，并要求第三方供应商送往发行人厂区。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实物流转路径为第三方供应商→辛帕智能，资金流转路径为：辛帕智能→上海科牡→第三方供应商。

单位：万元、件、套

交易内容	上海科牡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流量计	138.46	90	36.92	24	228.98	90	60.00	24
旋叶片	2.39	5000	5.77	40000	3.54	5000	27.59	40000
大螺杆	-	-	0.65	2	-	-	0.97	2
合计	140.85	-	43.34	-	232.52	-	88.55	-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存在向上海科牡采购硬件的情形

③关联销售

2018 年至 2019 年，上海科牡发生少量电加热控制系统贸易业务，即向发行人采购电加热控制系统，并直接向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上海科牡根据下游客户的交货情况要求发行人将产品送往第三方客户处。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实物流转路径为：辛帕智能→第三方客户，资金流转路径为：第三方客户→上海科牡→辛帕智能。

单位：万元、套

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销售				上海科牡向第三方客户销售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电加热控制系统	-	-	122.49	3	-	-	241.92	3
配件	4.48	1	-	-	9.55	1	-	-
合计	4.48	1	122.49	3	9.55	1	241.92	3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存在向上海科牡销售产品的情形

(2) 上海积祥

发行人基于将齿轮泵总成业务进行独立运作与核算的考量设立上海积祥，由此上海积祥作为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主要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齿轮泵总成等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并要求第三方供应商送往发行人厂区。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实物流转路径为：第三方供应商→辛帕智能，资金流转路径为：辛帕智能→上海积祥→第三方供应商。

单位：万元、件、套

	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向上海积祥采购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齿轮泵总成	49.15	118	225.86	566	148.67	118	661.86	566
流量计	-	-	46.15	30	-	-	76.99	30
旋叶片	-	-	2.56	25000	-	-	17.70	25000
定子	-	-	0.97	4	-	-	1.24	4
合计	49.15	-	275.54	-	148.67	-	757.79	-

注：上海积祥于 2019 年成立，发行人 2018 年度未发生向上海积祥采购商品的情形

3、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形成收益的去向及资金流转路径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经营收益经由投资人舒林、秦顺祥二人划转至发行人股东王勇及雷绍球处，再由王勇将该部分经营收益在发行人时任四名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中分配。

经查阅 2018 年至 2021 年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资金流水，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的资金流水，舒林和秦顺祥的资金流水，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1）上海科牡

上海科牡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收入	-	138.05	1,603.71	646.77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形成收入	-	138.05	1,594.15	404.85
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形成收入	-	-	9.55	241.92
减：经营成本	-	-	145.33	165.83
其中：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	-	-	140.85	43.34
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	-	4.48	122.49
二、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收益	-	138.05	1,458.37	480.93
加：其他收益	-	99.48	88.70	41.91
减：其他开支	-	4.79	18.32	8.03
所得税	-	2.61	23.57	11.02
三、净收益	-	230.14	1,505.18	503.80
加：期初可分配收益	662.14	1,052.00	296.82	164.02
四、可供分配收益	662.14	1,282.14	1,802.00	667.82
股东当期分配收益	662.14	620.00	750.00	371.00

上述收益通过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交由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再向时任四名股东按照当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资金流转路径如下：

单位：万元

一次流转		二次流转		最终分配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持股比例	金额
舒林	2,403.14	雷绍球	1,341.00	王勇	42.00%	1,009.32
				雷绍球	24.00%	576.75
		王勇	1,062.14	汪衍啸	20.00%	480.63
				王志华	14.00%	336.44

一次流转		二次流转		最终分配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持股比例	金额
合计		-	2,403.14	-	100.00%	2,403.14

(2) 上海积祥

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向发行人销售形成收入	-	148.67	757.79
减：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	-	49.15	275.54
二、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收益	-	99.52	482.24
加：其他收益	0.26	21.15	0.14
减：其他开支	-	2.47	5.82
所得税	0.01	3.24	18.66
三、净收益	0.25	114.96	457.90
加：期初可分配收益	291.16	176.20	-
四、可供分配收益	291.41	291.16	457.90
股东当期分配收益	291.41	-	281.70

上述经营收益通过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交由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再向时任四名股东按照当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资金流转路径如下：

单位：万元

一次流转		二次流转		最终分配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持股比例	金额
秦顺祥	573.11	王勇	362.11	王勇	42.00%	240.71
				雷绍球	24.00%	137.55
		雷绍球	211.00	汪衍啸	20.00%	114.62
				王志华	14.00%	80.24
合计	573.11	-	573.11	-	100.00%	573.11

4、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硬件采购，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向上海科牡进行销售，并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二家企业通过相关经营活动实现资金收益，并最终分配至发行人时任全体股东，而该部分资金收益应由发行人留存，因此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

（1）上海科牡

上海科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018年至2020年各期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科牡关联采购					
项目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	A	138.05	1,594.15	404.85	2,137.05
期初未结清采购业务	B			25.54	25.54
向科牡采购对应增值税额	C	17.95	206.05	70.13	294.13
发行人应支付科牡货款	D=A+B+C	156.00	1,800.20	500.52	2,456.72
当期尚未支付采购金额注 1	E	-989.20	890.30	98.90	-
科牡向第三方采购对应货款	F	-	161.58	53.12	214.70
关联采购形成资金占用注 2	G=D-E-F	1,145.20	748.32	348.50	2,242.02
上海科牡关联销售					
项目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销售	H	-	4.48	122.49	126.97
向科牡销售对应增值税额	I	-	0.58	19.60	20.18
发行人收取上海科牡货款	J=H+I	-	5.07	142.09	147.16
上海科牡收取第三方货款	K	-	10.80	280.62	291.42
关联销售形成资金占用	L=K-J	-	5.73	138.53	144.26
上海科牡各期资金占用					
项目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关联采购形成资金占用	G	1,145.20	748.32	348.50	2,242.02

关联销售形成资金占用	L	-	5.73	138.53	144.26
合计	M=G+L	1,145.20	754.05	487.03	2,386.28

注 1：当期发行人支付上期尚未支付的采购货款以“-”号列示；

注 2：上海科牡对发行人的期末资金占用金额以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之间的实际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计算，本期尚未支付的采购金额不作为当期资金占用。

（2）上海积祥

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形成资金占用					
项目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发行人向上海积祥采购	A	148.67	757.79	-	906.46
向积祥采购对应增值税额	B	19.33	98.51	-	117.84
发行人应支付积祥货款	C=A+B	168.00	856.30	-	1,024.30
当期尚未支付采购金额注 1	D	-260.56	260.56	-	-
科牡向第三方采购对应货款	E	55.54	311.36	-	366.90
上海积祥资金占用情况注 2	F=C-D-E	373.02	284.37	-	657.40

注 1：当期发行人支付上期尚未支付的采购货款以“-”号列示；

注 2：上海积祥对发行人的期末资金占用金额以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之间的实际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计算，本期尚未支付的采购金额不作为当期资金占用。

5、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资金占用偿还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最终由发行人时任全体股东所分配，实质上形成四名股东间接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公司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资金占用计提利息，资金占用时间自关联交易相关货款支付之日开始，并于资金拆借结清之日截止。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及利息已由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 2020 年 5 月以分红款偿还完毕。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拆入方	资金最终流向	期初金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期间	资金拆入方	资金最终流向	期初金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上海科牡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1,290.26	25.41	1,145.20	2,460.87	-
	上海积祥		290.01	8.54	373.02	671.58	-
2019 年	上海科牡		498.30	37.92	754.05	-	1,290.26
	上海积祥		-	5.64	284.37	-	290.01
2018 年	上海科牡		-	11.27	487.03	-	498.30

（二）依据前述内容对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情况”章节予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对此关联交易的定性、规范过程，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中“（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部分对关联交易的定性补充披露如下：

“（3）关联交易的定性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设立主要基于业务独立及税收筹划的考量。发行人根据对未来业务的整体规划安排，通过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完成软件业务及齿轮泵业务的独立核算。

设立后，上海科牡主要作为发行人软件业务运营核算中心，主要向发行人销售混胶机控制软件、流量计等产品；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上海科牡向部分下游客户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及配件。上海积祥主要作为发行人齿轮泵总成业务运营核算中心，上海积祥向发行人销售齿轮泵总成、流量计等发行人生产所需零配件。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与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行为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二家企业通过相关经营活动实现资金收益，并最终分配至发行人时任全体股东，而该

部分资金收益应由发行人留存，因此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构成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中“（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部分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规范过程、整改措施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补充披露如下：

“5、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规范过程、整改措施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1）关联交易价格还原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经营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在股改规范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对关联交易进行价格还原的方式将该部分经营收益重新纳入体内。还原后交易价格实际反映了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的情况。

①上海科牡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还原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还原前金 额	还原后 金额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关联 采购	混胶机控制软件	138.05	-	1,311.44	-	316.30	-
	技术服务费	-	-	50.19	-	-	-
	其他原材料	-	-	232.52	140.85	88.55	43.34
	合计	138.05	-	1,594.15	140.85	404.85	43.34
关联 销售	电加热控制系统及配件	-	-	4.48	9.55	122.49	241.92
	合计	-	-	4.48	9.55	122.49	241.92

软件采购方面，发行人根据对未来业务的整体安排，考虑将软件业务独立运作与核算，设立上海科牡，并由上海科牡申请并注册科牡混胶机系统控制软件 V2.0 的著作权。上海科牡系发行人软件业务运营中心，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向上海科牡采购科牡混胶机控制软件及技术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还原过程中，发行人为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考虑到上海科牡向公司销售的混胶机控制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在开发或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人员、设备等要素投入由公司提供，根据谨慎性原则，按 0 元/套的价格对上海科牡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业务进行还原。

硬件采购方面，还原前，公司与上海科牡之间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还原后，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上海科牡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一致。

关联销售方面，还原前，公司与上海科牡之间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还原后，公司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及配件的价格与上海科牡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保持一致。

还原后的交易价格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销售或采购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进行销售或采购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②上海积祥

发行人与上海积祥还原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关联采购	齿轮泵总成	148.67	49.15	661.86	225.86	-	-
	流量计	-	-	76.99	46.15	-	-
	旋叶片	-	-	17.70	2.56	-	-
	定子	-	-	1.24	0.97	-	-
	合计	148.67	49.15	757.79	275.54	-	-

还原前，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之间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还原后，发行人向上海积祥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上海积祥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

还原后的交易价格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

情况，关联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关联交易形成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为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还原，关联交易还原部分金额即为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所转移的利益，在账面中体现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拆入方	资金最终流向	期初金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上海科牡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1,290.26	25.41	1,145.20	2,460.87	-
	上海积祥		290.01	8.54	373.02	671.58	-
2019 年	上海科牡		498.30	37.92	754.05	-	1,290.26
	上海积祥		-	5.64	284.37	-	290.01
2018 年	上海科牡		-	11.27	487.03	-	498.30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关联交易所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及相关利息金额已由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 2020 年 5 月以分红款偿还完毕。

（3）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规范性方面采取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尚未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治理结构，未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制度。2020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了 IPO 上市计划，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发行人已主动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整改及纠正，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具体整改措施为：

① 关联交易规范

A.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制度性规定，并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通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从而谋求特殊的利益。

C.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确认还原后关联交易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届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②禁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彼时发行人未建立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自 2020 年 5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A. 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已于 2020 年 5 月以分红款偿还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占用资金的本息均已结清；

B. 发行人要求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加强发行人辅导工作，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

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增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C.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通过上述整改，自 2020 年 5 月起，公司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未新增关联交易，且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已完成注销程序，未来不会再新增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发行人未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制度。针对上述关联方相关问题，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建立健全资金往来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有效防范和杜绝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2020 年 5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已经通过关联交易还原的方式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重新纳入发行人体内，还原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实际反映了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的情况，保证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②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四名股东已经将资金拆借款本息全部归还，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内控制度已健全有效；③发行人已经就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上述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均已结清，不构成对内控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披露情况是否完整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中“（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5、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规范过程、整改措施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及“（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完整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出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除已经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对相关承诺进行完整披露。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完整披露。

（四）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起，公司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未发生关联交易，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关联交易所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科牡	1,145.20	754.05	487.03
上海积祥	373.02	284.37	-
合计	1,518.22	1,038.42	487.03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资金占用已履行内部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2021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

2、对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资金占用已计提利息

公司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资金占用计提利息，资金占用时间自关联交易相关货款支付之日开始，并于资金拆借结清之日截止。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科牡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1.27 万元、37.92 万元及 25.41 万元；上海积祥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64 万元及 8.54 万元。

3、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资金占用本息已结清

上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金额即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该部分收益由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按其当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因此上述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占用实质上构成四名股东对发行人的债务。

2020年5月19日，辛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4,028.34万元，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以本次利润分配冲抵上述交易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归还发行人，资金占用款本息均已结清。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占用金额	利息收入	资金占用总额	资金归还方	归还比例	归还金额
上海科牡	2,386.28	74.60	2,460.88	王勇	42.00%	1,315.63
				雷绍球	24.00%	751.79
上海积祥	657.39	14.18	671.57	汪衍啸	20.00%	626.49
				王志华	14.00%	438.54
合计	3,043.67	88.78	3,132.45	-	100.00%	3,132.45

4、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资金占用具有偶发性

2018年至2020年，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关联交易合计形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本息额分别为498.30万元、1,580.27万元及0.0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7%、10.21%及0.00%，占比较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关联交易所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是由于关联交易还原的规范过程而产生，具有偶发性。2020年5月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不再开展业务，且已分别于2021年4月、2021年5月完成注销，后续不会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彼时发行人未建立有效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发行人自2020年启动上市计划后，充分意识到加强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权限及程序、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权利均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具体内容包

括：

（1）明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应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3）明确董事会的监督义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明确监事的监督义务

公司监事至少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5）明确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达到审议标准时，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在内控制度文件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发行人可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通过变现本人资产以偿还占用财产。”

7、发行人防止资金占用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意见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9 号），认为：辛帕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内部程序，发行人已经就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进行整改，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不构成对内控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就此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及的资金流转及实物流转作详细说明，并依据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情况”章节予以完善，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定性、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规范过程、整改措施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完整披露；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内部程序，发行人已经就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进行整改，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不构成对内控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二、《第三轮问询函》第3题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上海辛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6.61%的股份，其中，王勇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48.83%的份额，雷绍球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7.91%的份额，汪衍啸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3.26%的份额。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股份，嘉兴德宁与德成云启的普通合伙人皆为德宁智成，同受德宁智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宁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吴代林控制，何建文为德宁智成的有限合伙人和投资经理；

（3）吕新民、何建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0.25%的股份；

（4）群盟信息持有发行人 0.84%的股份，系洪鸿铭的个人独资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汪衍啸与王勇在上海辛路决策过程中是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以及上海辛路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王勇控制上海辛路的依据及其有效性；

（2）说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与何建文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吴代

林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的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的相关规定，分析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德宁智成、吴代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吕新民、何建文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的情况；

（4）说明洪鸿铭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的情况，分析群盟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上海辛路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2）查阅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查表；（4）查阅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德宁智成、群盟信息、何建文、吴代林、吕新民、洪鸿铭的调查表；（5）访谈发行人股东嘉兴德宁、德成云启、群盟信息、何建文、吕新民；（6）查阅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德宁智成、群盟信息、何建文、吴代林、吕新民、洪鸿铭出具的承诺函；（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承诺函；（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9）查阅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出具的承诺函；（10）对何建文、吴代林、吕新民、洪鸿铭投资的公司进行网络核查；（1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结合汪衍啸与王勇在上海辛路决策过程中是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以及上海辛路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王勇控制上海辛路的依据及其有效性

汪衍啸与王勇上海辛路决策过程中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王勇控制上海辛路具有充分依据且有效,其依据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汪衍啸与王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辛路持有发行人 6.61%的股份，王勇为上海辛路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48.83%的股份，雷绍球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7.91%的股份，汪衍啸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3.25%的股份。汪衍啸系王勇姐姐的配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汪衍啸、王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王勇、汪衍啸已签署《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协议》且约定以王勇意见为准

王勇、汪衍啸已签署《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上海辛路经营发展事项时，王勇、汪衍啸均采取一致行动，最终意见以王勇的意见为准，且王勇、汪衍啸在上海辛路的合伙人会议中已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王勇与汪衍啸在上海辛路的决策过程中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以王勇的意见为准，王勇实际控制上海辛路的经营决策。

3、根据《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王勇为上海辛路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的归属于王勇

《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有关“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

部排他的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指定的代理人行使。……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辛路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勇为上海辛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上海辛路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排他地归属于王勇，王勇为上海辛路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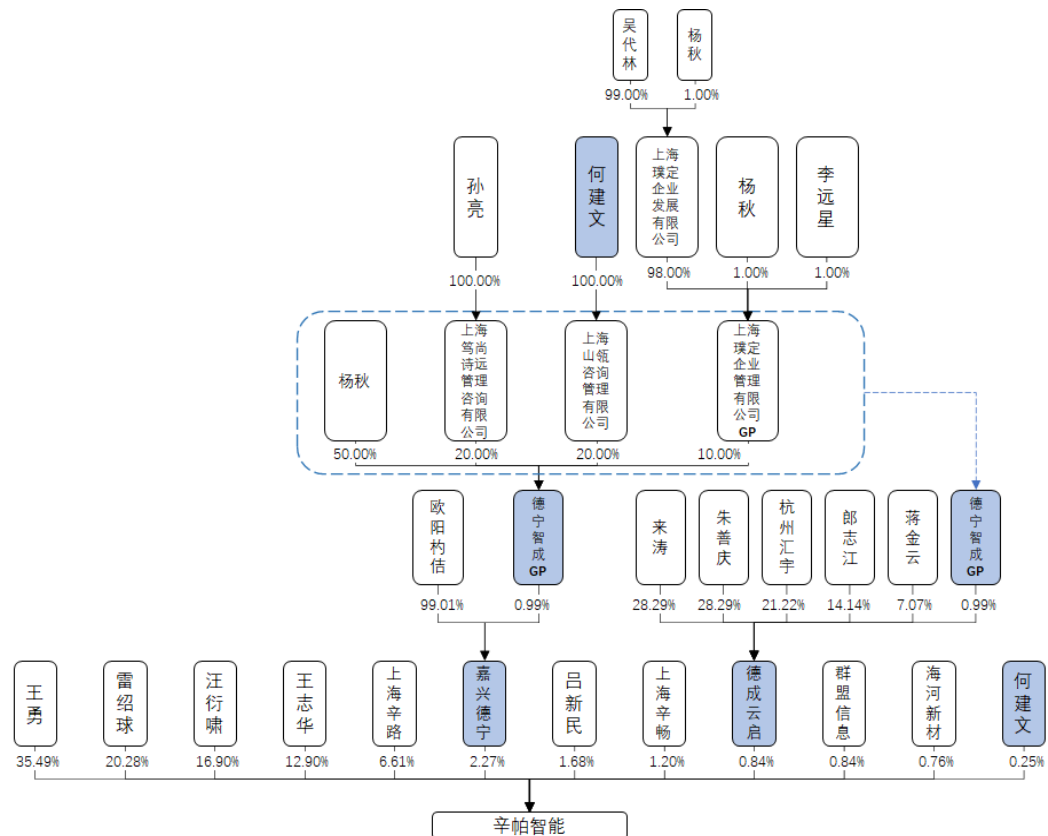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汪衍啸为王勇姐姐的配偶，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王勇与汪衍啸签署《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上海辛路的决策过程中一致行动且以王勇的意见为准；根据《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王勇为上海辛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辛路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的归属于王勇。因此，王勇对上海辛路的控制具有充分依据且有效

（二）说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与何建文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吴代林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的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的相关规定，分析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德宁智成、吴代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何建文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与何建文之间股权关系

发行人有关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 1：上图中发行人二级股东及以上仅展示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相关股东；

注 2：德宁智成现名为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2022 年 1 月，德宁智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璞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定”）；

注 4：GP 代表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均为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0%，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股东。其中，嘉兴德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股份；德成云启直接持有发行人 0.84%股份；何建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0.25%股份，通过嘉兴德宁、德成云启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2%股份。

嘉兴德宁、德成云启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德宁智成，同受德宁智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璞定的实际控制人吴代林控制。

何建文为德宁智成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山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瓴咨询”）的唯一股东，持有山瓴咨询 100%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嘉兴德宁与德成云启的普通合伙人皆为德宁智成，同受德宁智成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上海璞定的实际控制人吴代林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嘉兴德宁与德成云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何建文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何建文为嘉兴德宁、德成云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宁智成的有限合伙人山瓴咨询的唯一股东，持有山瓴咨询 100%股份。何建文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020 年 12 月，何建文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同时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系由于看好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何建文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因此，何建文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何建文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吴代林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的情况

（1）吴代林的履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吴代林履历如下：

吴代林，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原湖北省农业委员会农村经营管理局主任干事、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武汉投行部总经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总经理（先后）、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无锡兴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证券业协会直接投资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职）、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先后）、长江银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千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宜宾五粮液创艺酒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清江鲟鱼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千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千里（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四川圆通油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德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璞定执行董事、上海璞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璞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开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志诚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长投汇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德宁智成等投资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

（2）吴代林投资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代林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璞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0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璞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2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璞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0	5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德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1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德宁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99.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智（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7	15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7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6	760.75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嘉兴德宁诚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47	5988.11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的相关规定，分析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德宁智成、吴代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对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德宁智成、吴代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德宁智成、吴代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取得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德宁智成、吴代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承诺函，确认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德宁智成、吴代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

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何建文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德宁智成、吴代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吕新民、何建文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新民的履历如下：

吕新民，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81，以下简称“永冠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历任温州丰华胶粘带厂会计、苍南县龙港安得利胶带厂厂长、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负责人、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现任永冠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秘书（代）、永冠新材下属子公司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上海永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负责人等。

（2）吕新民的投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新民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1	19,112.99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4752.10	箱包及其配件、鞋帽的设计、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1	1677.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78	9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91	1003.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何建文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

（1）何建文的履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建文的履历如下：

何建文，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阿依瓦（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哈视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球戈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投资人、上海翊视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山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宁智成创始合伙人、投资经理、嘉兴德宁恒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等投资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

（2）何建文的投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何建文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山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网络、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球戈经济信息咨询中心	100.00	50.00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嘉兴德宁诚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智（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9	760.75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8	144.4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专业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对吕新民、何建文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说明洪鸿铭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的情况，分析群盟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洪鸿铭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的情况

（1）洪鸿铭的履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鸿铭的履历如下：

洪鸿铭，男，1990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历任富德胜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中国移动咪咕动漫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现任群盟信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溢合力（厦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

（2）洪鸿铭的投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对群盟信息的投资以外，无其他投资企业，洪鸿铭的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群盟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2、群盟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之间是否

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对群盟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群盟信息及其股东洪鸿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取得群盟信息及其股东洪鸿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承诺函，确认群盟信息及其股东洪鸿铭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群盟信息及其股东洪鸿铭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第三轮问询函》第4题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商务谈判、协商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发行人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手册》《财务支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4）查

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证明；（5）查阅发行人及中层以上员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相关处罚的承诺函；（6）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经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已经制定《员工手册》《财务支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在《员工手册》中规定“员工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贪污或收受回佣，公司一旦发现严惩不贷，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已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审核部门、单据要求和报销标准，以及资金申请、审批、付款流程等，对员工各类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进行严格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涵盖报告期的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已取得个人无犯罪证明，公司及中层以上员工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相关处罚的承诺函。同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的查询记录，并查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公司的主要客户已访谈确认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报告期内与其不存在销售以外的经济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在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授意下与公司进行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之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从辛帕智能采购产品的情形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第三轮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将部分往来的交易性质描述为“资金周转”、“上海科牡收益分配”、“上海积祥收益分配”、“支付代舒林收款等”；

（2）2020 年发行人分红金额为 8,028.34 万元，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 2020 年各股东所获分红款的资金流向，若用于归还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请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时间、背景，分红款流向与归还资金拆借款的一一对应关系等；若用于股东间的还款，请说明股东间借款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是否存在借款凭证，分红款流向与相关借款归还的一一对应关系等；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之间的往来情况，有关资金往来是否已结清，未结清的原因；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频繁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有关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借款凭证，是否涉及发行人；请明确资金往来的交易性质，避免简单表述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分配”、“借款”、“还款”等；

（3）结合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性质、交易实质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4）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核心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关于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红的完税凭证；（2）查阅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单据、银行凭证等资料；（3）访谈发行人股东王勇、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及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4）查阅报告期内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的银行流水；（5）查阅了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分红资金用于借款及还款的相关凭证；（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核心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了相关资金往来的购房合同、借条等资料并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访谈；（7）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的银行流水；（8）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访谈；（9）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与声明》；（10）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回单以及验资报告；（1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12）查阅了苏州天顺、康达新材的销售合同及凭证，上海艮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及凭证。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 2020 年各股东所获分红款的资金流向，若用于归还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请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时间、背景，分红款流向与归还资金拆借款的一一对应关系等；若用于股东间的还款，请说明股东间借款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是否存在借款凭证，分红款流向与相关借款归还的一一对应关系等

2020 年，公司共计进行 2 次分红，分别为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 7 月，两次分红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分红款资金流向

2020 年 5 月，公司向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按照持股比例共计分红 4,028.34 万元，上述分红款项用于偿还股东个人拆借款 90.21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资金拆借款 3,132.46 万元，用于缴纳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 805.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归还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归还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资金拆借款	缴纳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	小计
王勇	33.03	1,315.63	337.17	1,685.83
雷绍球	26.91	751.79	194.68	973.38
汪衍啸	17.80	626.49	161.07	805.37
王志华	12.46	438.54	112.75	563.76
小计	90.21	3,132.46	805.67	4,028.34

(1) 归还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2020 年 5 月分红款中合计 90.21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相应的资金拆借发生的时间、金额、背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期初拆借款余额 A	资金拆借时间及金额 B			资金拆借背景	已归还金额 C	利息合计 D	未归还金额 E=A+B-C+D	分红归还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王勇	70.00	94.00	-	-	个人购房借款	134.40	3.43	33.03	33.03
雷绍球	-	97.13	2.61	1.47	借支给王勇购房	76.80	2.49	26.90	26.90
汪衍啸	-	80.00	-	-	借支给王勇购房	64.00	1.80	17.80	17.80
王志华	-	56.00	-	-	借支给王勇购房	44.80	1.27	12.47	12.47
合计	70.00	327.13	2.61	1.47	-	320.00	8.99	90.21	90.21

注 1：期初拆借款余额系王勇于 2017 年向发行人借款的余额。

注 2：报告期内雷绍球存在零星备用金借款。

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款主要于报告期期前及期初形成。报告期期初，王勇因购房资金紧张需要借款周转，为避免大股东形成对公司的单一资金占用，四名股东协商后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借款，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再将款项借支给王勇。

2018 年，各股东通过分红已分别归还发行人 134.40 万元、76.80 万元、

64.00 万元、44.80 万元，共计 320.00 万元，因此截至 2019 年末，各股东应归还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及利息余额为 33.03 万元、26.90 万元、17.80 万元、12.47 万元，共计 90.21 万元，通过本次分红款归还完毕。上述王勇与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11 月结清。

因此，2020 年 5 月各股东分红款与其归还向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具有对应关系。

（2）归还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资金拆借款

2020 年 5 月分红款中合计 3,132.46 万元用于归还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占用，相应的资金拆借发生的时间、金额、背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期初拆借款余额 A	资金拆借时间及金额 B			资金拆借背景	已归还金额 C	利息合计 D	未归还金额 E=A+B-C+D	分红归还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科牡	-	487.03	754.05	1,145.20	关联交易还原	-	74.60	2,460.88	2,460.88
上海积祥	-	-	284.37	373.02	关联交易还原	-	14.18	671.57	671.57
合计	-	487.03	1,038.42	1,518.22	-	-	88.78	3,132.46	3,132.46

发行人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硬件采购，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向上海科牡进行销售，并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及技术服务。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并最终分配至发行人时任全体股东，而该部分资金收益应由发行人留存，因此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具体资金拆借金额形成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关联方上海积祥和上海科牡”之“（一）请发行人结合核查情况就此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及的资金流转及实物流转作详细说明”。

上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金额即为上海科

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该部分收益由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按其当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因此上述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占用实质上构成四名股东对发行人的债务。

2020年5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分红，其中3,132.46万元归还上述交易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上海科牡2,460.88万元、上海积祥671.57万元），由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按照当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归还，即其分别归还1,315.63万元、751.79万元、626.49万元和438.54万元。分红款流向与资金拆借具有对应关系。

2、2020年7月分红款资金流向

2020年7月，公司向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按照持股比例共计分红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税后分红金额	缴纳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	小计
王勇	1,232.01	308.00	1,540.00
雷绍球	704.01	176.00	880.00
汪衍啸	586.67	146.64	733.20
王志华	447.99	112.00	560.00
上海辛路	229.32	57.36	286.80
小计	3,200.00	800.00	4,000.00

上述税后分红款的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税后分红金额	最终资金流向	金额
王勇	1,232.01	投资理财	50.00
		借款给股东雷绍球	100.00
		账户留存	1,082.01
雷绍球	704.01	理财投资	704.01
汪衍啸	586.67	家庭成员转账	10.00
		房屋装修	5.35
		归还股东王勇借款	100.00

		定期存款及账户留存	471.32
王志华	447.99	家庭成员转账用于理财投资	400.00
		账户留存	47.99
上海辛路	229.32	分配至上海辛路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用于个人消费、银行理财	229.32
合计	3,200.00	-	3,200.00

其中，王勇与汪衍啸的部分分红款用于股东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王勇借款给股东雷绍球

王勇分红款中的 100 万元借款给雷绍球，主要系 2021 年 6 月，雷绍球缴纳购房认筹款 990.00 万元，因资金紧张向王勇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周转，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归还。由于王勇与雷绍球为多年好友及同事，因此未签署借款协议，经查阅雷绍球购房认筹资金冻结的银行凭证并经双方确认，上述往来真实合理，具有对应关系。

②汪衍啸归还股东王勇借款

汪衍啸分红款中的 100 万元用于归还王勇借款，主要系 2020 年 6 月，汪衍啸在上海购置房产，房产价款约 600.00 万元，因资金紧张向王勇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周转，汪衍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分红款后归还。由于汪衍啸系王勇姐夫，因此未签署借款协议，经查阅汪衍啸购房合同并经双方确认，上述往来真实合理，具有对应关系。

据此，2020 年各股东所获分红款的资金流向与相关借款及还款真实合理，具有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2020 年各股东分红主要用于归还与发行人资金拆借、归还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资金拆借、股东间往来、银行理财及个人留存等。各股东分红款流向与归还资金拆借等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对应关系。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之间的往来情况，有关资金往来是否已结清，未结清的原因；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频繁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有关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借款凭证，是否涉及发行人；请明确资金往来的交易性质，避免简单表述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分配”、“借款”、“还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之间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王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及个别员工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与购房相关的资金周转、收到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收益、个人资金周转需求等原因。

王勇与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的资金往来已结清，截至 2022 年 1 月，王勇与管敬好的资金往来已结清，其他员工均已签署借条及明确还款计划。报告期内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对方		说明	核查依据
王勇	203.95	300.00	雷绍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①2021 年雷绍球因购房认筹借款 300 万；②2021 年雷绍球归还 200 万；③考虑到 2018 年雷绍球代王勇向辛帕还款 96 万元及相关利息，雷绍球向王勇转账 3.95 万，双方往来结清。	认筹资金冻结银行凭证，雷绍球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654.00	-			收到雷绍球划转的科牡积祥收益	科牡、积祥、舒林、秦顺祥、雷绍球资金流水
	5.88	36.72			转账给雷绍球由其代缴 2020 年 5 月分红未缴足个税款 36.72 万元，多余税款 5.88 万元退回	雷绍球资金流水，分红缴税凭证，访谈确认
王勇	-	116.00	汪衍啸	董事、总工程师	王勇归还 2017 年购房借款	购房合同，汪衍啸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100.00	100.00			汪衍啸因 2020 年购房借款并还款	购房合同，汪衍啸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20.00	-			归还原由王勇代付的 2019 年分红个税款 20 万元	汪衍啸资金流水，分红缴税凭证，访谈确认
	61.00	494.06			①汪衍啸归还因 2018 年结清房贷及零星周转向王勇的借款 61 万；②考虑汪衍啸应取得的科牡积祥收益金额 503.25 万及汪衍啸与王勇的个人往来余额 9.19 万后，王勇向汪衍啸转账 494.06 万。	汪衍啸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账户主体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对方		说明	核查依据
王勇	-	62.00	王志华	主要股东	王勇归还 2017 年购房借款	购房合同，王志华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50.00	358.74			①2019 年王志华因购房向王勇借款 50 万；②2020 年王志华归还上述借款 50 万；③2021 年王志华因看房验资向王勇借款 100 万；④考虑王志华应取得的科牡积祥收益金额 324.98 万、上述看房验资借款 100 万及其与王勇的其他个人往来余额 23.04 万后，王勇向王志华转账 201.94 万。	购房合同，王志华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14.00	-			归还原由王勇代付的 2019 年分红个税款 14 万元	王志华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王勇	1,060.00	-	舒林	员工、上海科牡投资人	收到 2021 年注销清算期间科牡积祥收益	科牡、积祥、舒林、秦顺祥、雷绍球资金流水
	290.00	-	秦顺祥	员工、上海积祥投资人		
王勇	14.00	14.00	管敬好	员工	手术后相关医疗药物开销较大借款周转 6 万元，购车资金紧张借款周转 8 万元，已结清	借条，就诊记录，医疗住院票据，购车发票，还款计划，还款凭证，访谈确认
	-	30.00	雷光舜		购房资金紧张借款周转 30 万元	借条，购房合同，还款计划，访谈确认
	5.00	20.00	闭业波		支付离婚房产补偿款资金紧张借款周转 20 万元，已还款 5 万元	借条，离婚协议，还款计划，访谈确认
	2.00	-	张长印		购房资金紧张借款周转 12 万元，已还款 2 万元	借条，购房合同，还款计划，访谈确认
	10.00	50.00	周盖		购房资金紧张借款周转 50 万元，已还款 10 万元	借条，购房合同，还款计划，访谈确认

注 1：2018-2020 年，王勇收到雷绍球转账的科牡积祥收益合计 654 万元。

注 2：2018-2021 年，王勇合计向管敬好借出 14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收回管敬好 14 万元。

（1）王勇归还购房借款

2017 年，王勇在上海购置房产，房产价款约 1,600.00 万元。因购房资金紧张，王勇向发行人、上海科牡、汪衍啸、王志华借款用于支付房款及资金周转。

王勇已于 2017 年归还发行人 380.00 万元，2018 年及 2020 年通过分红归还发行人 320.00 万元；2018 年通过雷绍球归还上海科牡 250.00 万元；2019 年归还汪衍啸 116.00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归还王志华 82.00 万元，上述合计还款 1,148.00 万元。王勇与发行人、上海科牡、汪衍啸、王志华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归还。

（2）王勇借款给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购房

2021年6月及2021年11月，雷绍球因缴纳新房认筹款资金紧张，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11月向王勇借款100.00万、200.00万，王勇已于2021年11月收回该笔借款。

2020年6月，汪衍啸在上海购置房产，房产价款约600.00万元，因资金紧张于2020年6月向王勇借款100.00万元用于周转，王勇已于2020年12月收回该笔借款。

2019年4月，王志华在上海购置房产，房产价款约1,100.00万元，因资金紧张于2019年4月向王勇借款50.00万元用于周转，王勇已于2020年3月收回该笔借款。2021年10月，王志华因看房验资向王勇借款100.00万，王勇已于2021年11月收回该笔借款。

（3）收到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收益

①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设立背景

发行人基于业务独立及税收筹划的考虑设立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设立后，上海科牡主要作为公司软件业务运营核算中心，上海积祥作为公司齿轮泵总成业务运营核算中心。

根据时任辛帕智能全体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签署的相关协议，其一致同意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设立，注册于具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地区。同时，四名股东同意按其在辛帕智能的持股比例享有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辛帕智能交易产生的收益，即王勇享有42%的收益、雷绍球享有24%的收益、汪衍啸享有20%的收益、王志华享有14%的收益。

②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实际业务及资金管理情况

王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汪衍啸系技术研发人员，王志华系外部股东，雷绍球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且一直分管发行人运营及财务工作。在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汪衍啸、王志华未参与其具体业务及资金事宜，由雷绍球具体经办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相关资金业务。

因此，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经营收益在 2018-2020 年统一划转至雷绍球处汇总。2020 年，公司正式启动 IPO 上市计划，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逐步结清货款、银行理财等开始启动注销程序，并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注销完毕。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注销清算期间的款项在 2021 年统一划转至其实际控制人王勇处汇总。

③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分配及资金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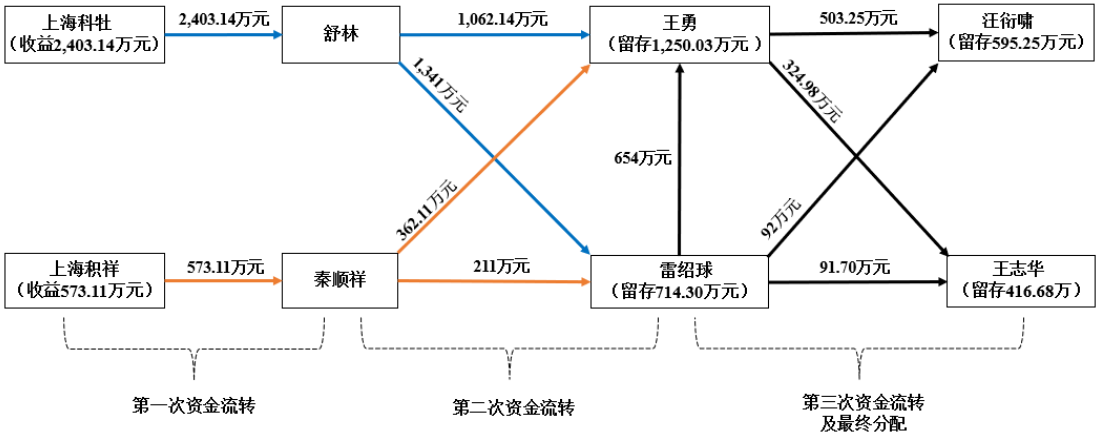
A、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分配及资金流转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次资金流转		第二次资金流转		最终分配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金额	姓名	比例	合计金额
上海科牡收益	舒林	2,403.14	王勇	1,062.14	王勇	42.00%	1,250.03
			雷绍球	1,341.00			
小计		2,403.14	-	2,403.14	雷绍球	24.00%	714.30
上海积祥收益	秦顺祥	573.11	王勇	362.11			
			雷绍球	211.00	汪衍啸	20.00%	595.25
小计		573.11	-	573.11	王志华	14.00%	416.68
合计		2,976.25	-	2,976.25	合计	100.00%	2,976.25

注 1：舒林与王勇的银行资金流水往来为 1,060.00 万元，与王勇收到舒林的上海科牡收益 1,062.14 万元略有差异，系上海科牡注销清算时账面零星资金取现 2.14 万元后给王勇；
注 2：秦顺祥与王勇的银行资金流水往来为 290.00 万元，与王勇收到秦顺祥的上海积祥收益 362.11 万元略有差异，系秦顺祥取现及上海积祥注销清算时账面剩余资金取现 72.11 万元后给王勇。

四名股东收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的资金流转情况示意如下：



B、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的第一次资金流转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共计留存收益 2,976.25 万元。其中，上海科牡留存收益 2,403.14 万元，该部分应分配给各股东的收益首先由科牡划转至其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留存收益 573.11 万元，该部分应分配给各股东的收益首先由积祥划转至投资人秦顺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次资金流转		
姓名	收款方	金额
上海科牡	舒林	2,403.14
上海积祥	秦顺祥	573.11
合计		2,976.25

C、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的第二次资金流转

舒林、秦顺祥收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后划转至雷绍球及王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次资金流转后结果		第二次资金流转							第二次资金流转后结果	
姓名	金额	收款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余零星取现	小计	姓名	金额
舒林	2,403.14	王勇	-	-	-	1,060.00	2.14	1,062.14	王勇	1,424.25
		雷绍球	371.00	750.00	220.00	-	-	1,341.00		
		小计	371.00	750.00	220.00	1,060.00	2.14	2,403.14		
秦顺祥	573.11	王勇	-	-	-	290.00	72.11	362.11	雷绍球	1,552.00
		雷绍球	-	211.00	-	-	-	211.00		
		小计	-	211.00	-	290.00	72.11	573.11		
合计	2,976.25	合计	371.00	961.00	220.00	1,350.00	74.25	2,976.25	合计	2,976.25

舒林在收到上海科牡上述收益 2,403.14 万元后，分别划转至雷绍球 1,341.00 万元、王勇 1,060.00 万元，王勇同时收到上海科牡注销清算时账面零星资金取现 2.14 万元，王勇合计收到 1,062.14 万元。

秦顺祥在收到上海积祥上述收益 573.11 万元后，分别划转至雷绍球 211.00 万元、王勇 290.00 万元，王勇同时收到秦顺祥取现及上海积祥注销清算时账面剩余资金取现 72.11 万元，王勇合计收到 362.11 万元。

上述资金流转后，王勇共计收到 1,424.25 万元，雷绍球共计收到 1,552.00 万元，合计 2,976.25 万元。

D、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的第三次资金流转

雷绍球、王勇在收到上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后再划转至四名股东。其中，2018-2020 年，由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尚在经营过程中，四名股东并未进行实际的收益分配，雷绍球转账给王勇、汪衍啸、王志华系根据其各自资金需求的划转。2021 年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注销清算后，四名股东决定对相关收益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二次资金流转后结果		第三次资金流转						最终分配结果		
项目	金额	收款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小计	姓名	金额	比例
王勇	1,424.25	汪衍啸	-	-	-	503.25	503.25	王勇	1,250.03	42.00%
		王志华	-	-	-	324.98	324.98			
		王勇留存	-	-	-	-	596.02			
		小计	-	-	-	828.23	1,424.25	雷绍球	714.30	24.00%
雷绍球	1,552.00	王勇	2.00	290.00	362.00	-	654.00	汪衍啸	595.25	20.00%
		汪衍啸	-	92.00	-	-	92.00			
		王志华	8.00	12.00	-	71.70	91.70	王志华	416.68	14.00%
		雷绍球留存	-	-	-	-	714.30			
		小计	10.00	394.00	362.00	71.70	1,552.00			
合计	2,976.25	合计	10.00	394.00	362.00	899.93	2,976.25	合计	2,976.25	100.00%

注 1：2021 年，汪衍啸获得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 503.25 万元，抵扣其与王勇的个人往来余额 9.19 万元后，由王勇向其转账 494.06 万元。考虑其 2018-2020 年已获得收益 92.00 万元，汪衍啸共计获得科牡积祥收益 595.25 万元，占比 20.00%。

注 2：2021 年，王志华获得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 396.68 万元，其中 324.98 万元抵扣其与王勇的个人往来余额 123.04 万元后，由王勇向其转账 201.94 万元；其余 71.70 万元抵扣其与雷绍球的个人往来余额 2.02 万元后，由雷绍球向其转账 69.68 万元。考虑其 2018-2020 年已获得收益 20.00 万元，王志华共计获得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 416.68 万元，占比 14.00%。

根据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确认函，四名股东确认其经协商后一致决定将各自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收益、已取得收益金额、股东之间个人往来进行对账结清，并确认上述对账及结清不涉及辛帕智能股权，其相互之间就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的收益分配、个人往来、辛帕智能股权等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综合考虑四名股东 2018-2021 年已取得及转出的收益金额，最终四名股东实际享有的收益为：王勇 1,250.03 万元、雷绍球 714.30 万元、汪衍啸 595.25 万元、王志华 416.68 万元，合计 2,976.25 万元，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收益总额及各自持股比例相符。

（4）与员工的个人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王勇与个别员工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管敬好、雷光舜、闭业波、张长印及周盖均为公司入职多年的老员工，因生病手术、购房及购车需求资金紧张等个人需求向王勇借款。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借条及明确还款计划，王勇与管敬好的资金往来已结清，且王勇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收回周盖借款 10.00 万元、2021 年 7 月收回张长印借款 2.00 万元、2021 年 9 月收回闭业波借款 5.00 万元。

2、雷绍球

报告期内，除前述与王勇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雷绍球与董事、主要股东汪衍啸、王志华及个别员工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收到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收益及收益划转、个人资金周转等原因。

雷绍球与汪衍啸、王志华及其他员工的资金往来已结清，报告期内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对方		说明	核查依据
雷绍球	-	92.00	汪衍啸	董事、总工程师	科牡积祥收益划转	科牡、积祥、秦顺祥、舒林资金流水
雷绍球	-	20.00	王志华	主要股东	科牡积祥收益划转	科牡、积祥、秦顺祥、舒林资金流水
	12.60	-			收款后代王志华缴纳 2020 年 5 月分红未缴足个税款 12.60 万元	王志华资金流水，分红缴税凭证，访谈确认
	-	69.68			考虑王志华应取得的科牡积祥收益金额 71.70 万及双方其余个人零星往来余额 2.02 万后，雷绍球向王志华转账 69.68 万，双方往来结清。	王志华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雷绍球	-	5.00	舒林	员工、上海科牡投资人	系舒林业余时间在外兼职零星收入，因不方便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由朋友雷绍球代收后再	舒林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账户主体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对方		说明	核查依据
					转账给舒林。	
	1,341.00	-			收到 2018-2020 年科牡收益	科牡、舒林资金流水
雷绍球	211.00	-	秦顺祥	员工、上海积祥投资人	收到 2018-2020 年积祥收益	积祥、秦顺祥资金流水
雷绍球	-	10.00	唐品吉	员工（出纳）	为给妻子补过生日，雷绍球向出纳转账委托其去银行办理业务时顺便代为取现	唐品吉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雷绍球	5.00	5.00	张长印	员工	因购房资金紧张借款周转	借条，购房合同，访谈确认
雷绍球	10.00	10.00	周盖	员工	因购房资金紧张借款周转	借条，购房合同，访谈确认

注 1：2018-2020 年，雷绍球转账给王志华科牡积祥收益合计 20 万元。

注 2：2018-2020 年，雷绍球收到舒林转账的上海科牡收益合计 1,341 万元，收到秦顺祥转账的上海积祥收益合计 211 万元。

（1）收到科牡积祥收益及收益划转

雷绍球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收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及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进行划转。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之间的往来情况……”之“1、王勇”之“（3）收到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收益”。

（2）与员工的个人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雷绍球与舒林、唐品吉、张长印、周盖存在少量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帮忙代取现等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1 年 6 月，雷绍球与员工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3、汪衍啸

报告期内，除前述与王勇、雷绍球的资金往来外，汪衍啸与员工吕清鸣存在个人资金往来。由于吕清鸣系汪衍啸的外甥且借款金额较小，因此未签署借款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该笔借款已结清。

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对方		说明	核查依据
汪衍啸	4.00	4.00	吕清鸣	员工	因吕清鸣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及还款	吕清鸣资金流水、访谈确认

注 1：汪衍啸于 2018 年借给吕清鸣 4 万元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股东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双方基于多年好友及同事关系，因个人购房、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收益划转、个人资金周转需求等原因产生，相关往来已结清。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存在与个别员工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员工出于个人购房、资金周转等需求，已签署借条及还款计划，雷绍球、汪衍啸与员工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性质、交易实质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根据前述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股东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购房、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收益划转、个人资金周转需求等原因，与发行人股权无关。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获取相关资金往来的购房合同、认筹资金冻结银行凭证、借条、还款计划等资料，并对资金往来事项访谈确认。

同时，获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入股时涉及的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验资报告；核查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凭证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全部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与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出资真实，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核心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核心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主体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主要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司机）、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财务总监配偶、董事配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核查的账户范围为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借记卡账户。

②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及异常标准

逐笔核查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大额及异常交易，具体标准如下：A、自然人流水中 5 万元及以上；B、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的银行流水 20 万元及以上；C、发行人银行流水为 50 万元及以上；D、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取现 1 万元及以上；E、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员工的往来。

③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A、自然人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获取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银行账户完备性声明》及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明细，并陪同持卡人前往各银行查询开户情况，按照持卡人及银行卡账户列示主要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账号、摘要，与持卡人逐一确认交易原因及背景、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并取得持卡人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选取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与他人往

来，对其中大额转账、现金支取及其他异常往来进行核查。针对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五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中超过五十万元及异常往来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访谈，确认相关往来性质、交易背景，并取得由交易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银行流水专项说明访谈》。

核查上述自然人各银行账户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对大额往来的款项逐笔与持卡人核对确认交易性质，对上述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个人或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或其重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通过对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显示为本人的往来进行核查。通过账户之间互转的收入和支出判断是否有大额遗漏核查的流水以及确保个人卡提供的完备性。

B、法人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前往各银行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及上海智佰的银行流水及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其中大额转账、现金支取及其他异常往来进行核查。

④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前述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程序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主要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司机）、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财务总监配偶、董事配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完整的核查：

A、按核查标准对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大额其他收支往来进行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原因及背景、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取得必要的交易背景资料。

B、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相关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并对与上述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个人、企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重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

C、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2、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同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之间的往来情况，有关资金往来是否已结清，未结清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岗位人员报告期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购房等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款项均最终流向借款人个人使用。经查阅双方往来的借条、还款计划、购房合同等，并经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王勇

交易日期	金额 (万元)	交易对象	款项性质	状态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依据
2020年 1月	11.00	姚其胜	姚其胜归还因房屋装修向王勇的借款	已结清	发行人客户康达新材总经理	房屋装修合同，访谈确认
2019年 1月	8.00	赵兵	赵兵归还因个人资金周转及购车资金紧张向王勇的借款	已结清	发行人客户康达新材风电事业部销售副总监	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访谈确认
2020年 1月	11.00					

注：王志华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与王勇为多年好友及前同事，王志华同时为康达新材员

工。王勇与王志华的往来均系个人资金往来，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之间的往来情况……”之“1、王勇”。

A、王勇与姚其胜

王勇曾任康达新材项目经理，姚其胜为其前同事，2019 年姚其胜因房屋装修资金紧张向王勇现金借款 11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转账归还该笔借款，姚其胜和王勇的债务已还清。姚其胜为康达新材总经理，未直接负责康达新材的采购，王勇与姚其胜的资金往来系由于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借款。

B、王勇与赵兵

王勇曾任康达新材项目经理，赵兵为其前同事，2018 及 2019 年，赵兵因个人资金周转及购车资金紧张向王勇现金借款合计 19 万元，并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转账 8 万元、11 万元归还上述借款，赵兵和王勇的债务已还清。赵兵仅系康达新材的销售业务人员，王勇与赵兵的资金往来系由于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10 万元、229.12 万元及 653.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0.91%及 3.3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同时，康达新材为上市公司，其采购、销售、生产、管理以及财务系统完备，具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康达新材系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询价比价等市场化方式选择相应供应商，因发行人产品质量优良且价格合理符合其要求而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相关的业务洽谈、合同签署、产品发货及验收、货款支付、发票开具等均履行了正常的商业合作流程及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人员虽为其员工，但不存在因个人职位影响其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综上，王勇与上述人员的往来均系其由于个人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且相关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②雷绍球

交易日期	金额 (万元)	交易对象	款项性质	状态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依据
2019年7月	-10.00	刘胡申	个人资金周转借款	债务往来已结清	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良沁实控人	借款及收款凭证、访谈确认
2019年9月	10.00		收回上述借款			
2020年1月	-40.00		个人资金周转借款			
2020年3月	20.80		收回上述借款			
2020年7月	19.20		收回上述借款			

注 1：王志华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与雷绍球为多年好友，同时为康达新材员工。雷绍球与王志华的往来主要系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流转，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之间的往来情况……”之“2、雷绍球”。

雷绍球与刘胡申为多年朋友，报告期内雷绍球对刘胡申借款系刘胡申个人需要资金周转。报告期内，雷绍球与刘胡申的上述借款已还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良沁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2%、0.93%及 0.3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因此，雷绍球与刘胡申的往来系其由于个人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与王志华系正常资金往来，且相关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③王志华

交易日期	金额 (万元)	交易对象	款项性质	状态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依据
2019年12月	-68.80	康达新材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	-	王志华的任职单位，发行人客户	王志华资金流水记录，康达新材员工持股计划公告
2020年12月	-52.80	康达新材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	-		
2021年7月	46.89	康达新材	员工持股计划解禁后出售股票	-		
2021年12月	-70.02	康达新材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	-		

注：未包含王志华与康达新材的工资、奖金、报销。

王志华系康达新材的员工，现任其副总经理，与康达新材存在资金往来系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款。

④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流水往来的个人涉及客户为康达新材，涉及的供应商为上海良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A、康达新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的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向康达新材销售金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情况
2021 年度	653.89	19,392.07	3.37%
2020 年度	229.12	25,055.82	0.91%
2019 年度	141.10	14,692.20	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6%、0.91%和 3.37%，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康达新材设备销售公允性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万/台）	销售平均毛利率	其他客户均价（万/台）	其他客户销售平均毛利率	与均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2021 年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41.59	58.98%	46.90	61.78%	-11.32%	-2.80%
	叶片自动灌注机	110.62	67.59%	110.27	68.73%	0.32%	-1.14%
2020 年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41.59	57.49%	46.90	61.78%	-11.32%	-4.29%
2019 年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43.99	61.61%	46.24	63.78%	-4.87%	-2.17%

注：2021 年公司对康达新材销售的设备所对应的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期间，同类客户销售均价及毛利对比 2020 年相关设备销售价格。

康达新材系上市公司且为我国风电环氧结构胶主要供应商之一，资金实力雄厚，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与向同类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向康达新材销售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相比其他同类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17%、-4.29%及-2.80%，毛利率差异较小。发行人结合产品参数配置及功能要求，根据预计成本加成率及市场需求环境制定销售价格，考虑到康达新材付款条件较好，在销售混胶设备上给予相对优惠的价格。康达新材所购设备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 年，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叶片自动灌注机，销售平均单价为 110.62 万元，相比同类客户单价差异率为 0.32%，毛利率差异为-1.14%，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B、上海艮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艮沁的采购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向上海艮沁采购金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情况
2021 年度	34.28	8,824.76	0.39%
2020 年度	79.44	8,547.39	0.93%
2019 年度	131.28	4,501.47	2.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艮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2%、0.93%、0.39%，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上海艮沁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其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向艮沁 采购的总 额比例	采购单价 (元)	其他供应 商均价或 报价 ^{【注】} (元)	与均价差 异
2021 年	90 宽刮胶盒	9.42	27.48%	191.90	192.21	-0.16%
	钣金 SP-L-16	0.76	2.22%	1,522.12	1,644.25	-7.43%
	钣金（车载手糊树脂机）	0.61	1.79%	3,061.95	3,302.65	-7.29%
	焊接支撑板镀锌件	0.17	0.50%	10.35	10.38	-0.26%
	合计	10.97	31.99%	-	-	-
2020	钣金 E28	9.51	11.98%	9,513.27	10,703.45	-11.12%

年	90 宽刮胶盒	22.37	28.16%	192.69	192.21	0.25%
	钣金 SP-L-16	3.81	4.79%	1,522.12	1,548.90	-1.73%
	合计	35.69	44.93%	-	-	-
2019 年	钣金 E28	77.95	59.38%	9,280.05	-	-
	90 宽刮胶盒	12.15	9.26%	196.35	192.21	2.15%
	钣金 SP-L-16	16.79	12.79%	1,540.70	1,548.90	-0.53%
	合计	106.89	81.43%	-	-	-

注：选择相同或相近年份中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均价或者报价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良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钣金和刮胶盒等定制件，针对单项原材料发行人采用集中采购方式以控制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良沁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报价整体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其中，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良沁采购的钣金 E28 价格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的该套钣金中未包含分散盘。因疫情影响，2020 年上海良沁无法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发行人后续选择上海捷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作为钣金 E28 主要供应商。

针对钣金、刮胶盒等定制件原材料，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向供应商提供一整套设计图纸，供应商按照图纸中主件及配件分别报价，发行人对比各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报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系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对上海良沁进行采购，相关的业务洽谈、合同签署、产品入库及验收、货款支付、发票开具等均履行了正常的商业合作流程及内部审批程序。

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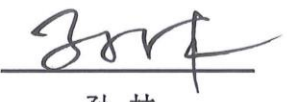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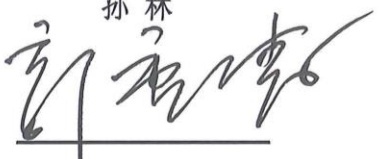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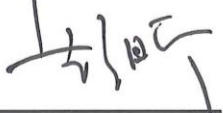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勇，董事兼财务总监雷绍球，股东王志华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均系个人朋友同事之间的资金周转，且相关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核心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向和使用均真实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经办律师： 
郭重清
经办律师： 
彭昕

2022年3月30日